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昌鉅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鈴渝

相　對　人　余建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查發票人即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而相對人現設籍於臺中市神岡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則依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及票據法第120 條第4 項、第5 項規定，自應由發票人之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